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參與式預算使用辦法

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5月16日審議式預算工作坊通過
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經費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撥款，提供系所同學實踐參與式預算操作。此為非常態經費，系辦於每年三月公布下學年經費狀況。

## 第二條

本經費應成立參與式預算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，設執行委員五名，由社會學系系學會代表三人及社會系研究生學會代表二人組成。

## 第三條

參與式預算會議（以下簡稱會議）每學期由執委會召開二次，訂於該學期之期初及期末，若該次無提案則取消，及公告開放提案，提案時間一週，並於會議前二週公告議程。

## 第四條

每學期初應辦理一次參與式預算說明會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說明會包含：參與式預算說明、制度說明、提案規則說明、擬提案人/單位之年度規劃等。

## 第五條

會議採代表制，共有六個單位，總計十三名代表。各單位代表人數如下：研究生學會共三名；大學部各年級二名，共八名；系學會代表二名。若該單位無人出席視同放棄權利。各提案應推派一人列席說明，代表不得兼任該次提案人。其餘人員為列席。

## 第六條

會議應有主持人、會議記錄、財務人員至少各一名，由執委會推派合適人選擔任。

## 第七條

每一學年固定編列該年預算總額 1% 為系籃器材維護費、1% 為系排器材維護費、1% 為會辦器材維護費、1% 為研究室器材維護費，皆採實報實銷並專款專用。

## 第八條

每學年經費得支付各項活動，惟常見活動補助上限如下：大一宿營 15%、小畢典 10%、系隊合計 30%，惟單一系隊不得逾 15%。

## 第九條

提案人應於活動執行迄日一週內，檢具執行狀況及支出單據予執委會。

## 第十條

會議進行採共識決辦理。若任一單位認為共識決無法達成決議時，以投票進行決議，投票結果逾半數單位同意方為通過，且不同意未達該日出席單位四分之一者方為通過。列席人員不得參與最終投票。

## 第十一條

執委會應於公告開放提案時，指派聯繫窗口供提案人聯繫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由系辦與執委會公告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